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7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昌鐸

指定辯護人 廖啓廷律師（義務辯護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72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扣案之IPHONE11手機壹支（綠色，含SIM卡，門號：0000000000）、毒品咖啡包玖包（檢驗前總淨重壹拾柒點玖柒玖壹公克，4-甲基甲基卡西酮總純質淨重壹點伍捌貳貳公克），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乙○○（通訊軟體TWITTER暱稱「周暢暢」、通訊軟體微信暱稱「an」）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均不得非法販賣，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11月起以暱稱「周暢暢」在TWITTER張貼內容為「快沒ㄌ又！要的快找我私！裝備 音樂課」等字樣之文字訊息，及毒品咖啡包之照片，而發送關於販售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毒品咖啡包之廣告，以此對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宣傳、散布販賣毒品之訊息以招攬買主，已著手販賣含有上開第三級毒品成分之毒品咖啡包；又警員因執行網路巡邏而瀏覽到該廣告，認有販賣毒品之嫌疑，遂喬裝為買家透過TWITTER與乙○○聯繫，並向其詢問「裝備？」、「有ㄇ」、「怎麼算」後，乙○○以其所有IPHONE11手機1支（綠色，含SIM卡，門號：0000000000

01) 傳送「台中喔」、「有喔」、「要多少」等語，待警員進
02 一步表示「20包有嗎」、「不夠再拿」時，乙○○即回覆
03 「之前都在哪裡拿」、「怎麼沒找固定的拿」等語，復於警
04 員回稱「我在北部固定的沒了 週末去台中跑趴」時，表示
05 「你到時候要的時候在（按應為『再』）跟我說」，警員因
06 而繼續追問「ㄟ哥怎麼算？」，乙○○即反問「你之前都拿
07 多少」等語，而傳送該等暗示可向其購買毒品之訊息，且於
08 警員傳送「3 包1K」之訊息後，將其微信帳號提供予喬裝為
09 買家之警員，迨警員將乙○○加為微信好友，乙○○即與喬
10 裝為買家之警員相約於111 年11月3 日下午在臺中市北區梅
11 亭街與榮華街之交岔路口，欲以1000元販售含有上開第三級
12 毒品成分之毒品咖啡包3 包予警員。嗣乙○○於111 年11月
13 3 日下午2 時5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
14 抵達上址，欲將含有上開第三級毒品成分之毒品咖啡包3 包
15 販賣並交付予喬裝為買家之警員，及收取購毒價金1000元
16 時，旋即為在場埋伏之警員所逮捕，且當場扣得含有上開第
17 三級毒品成分之毒品咖啡包9 包（檢驗前總淨重17.9791 公
18 克，4-甲基甲基卡西酮總純質淨重1.5822公克，其中3 包係
19 欲販賣予喬裝為買家之警員者，其餘6 包係已著手對外行銷
20 而未及出售者）、乙○○所有用以聯絡上開毒品交易之IPHO
21 NE11手機1 支（綠色，含SIM 卡，門號：0000000000），致
22 乙○○前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之行為未能
23 遂行。

24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
25 察官偵查起訴。

26 理 由

27 壹、程序事項

28 一、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
29 乙○○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未聲明異議
30 （本院卷第79至91、145 至159 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
31 料作成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有

01 關連性，認為適當得為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
02 定，均有證據能力。

03 二、又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
04 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均具有證
05 據能力。

06 貳、實體認定之依據

07 一、訊據被告就其以TWITTER暱稱「周暢暢」在TWITTER張貼內容
08 為「快沒ㄉ又！要的快找我私！裝備 音樂課」等字樣之文
09 字訊息，並以該暱稱及微信暱稱「an」和警員聯絡、對話，
10 並相約於111年11月3日下午在臺中市北區梅亭街與榮華街
11 之交岔路口碰面等節固坦承不諱，惟矢口否認有何犯販賣第
12 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未遂犯行，辯稱：我是要找
13 人一起喝咖啡包，沒有要賣毒品咖啡包給警察，我也沒有收
14 到錢，我只是身上有毒品，但沒有販賣云云；其辯護人則提
15 出辯護意旨略以：從交易價格來看，被告原本希望可以找人
16 來一起施用毒品，他與警方的交易價格其實也是當時他跟上
17 手購買之金額，因此中間沒有任何價差，故能證明被告單純
18 只是找人一起施用毒品，費用當然是自行去做負擔，因此無
19 販賣毒品之主觀故意等語。惟查：

20 (一)被告於111年11月起以暱稱「周暢暢」在TWITTER張貼內容
21 為「快沒ㄉ又！要的快找我私！裝備 音樂課」等字樣之文
22 字訊息，及毒品咖啡包之照片，且於警員喬裝為網友透過TW
23 ITTER與被告聯繫，並向被告詢問「裝備？」、「有ㄇ」、「
24 「怎麼算」時，被告以其所有IPHONE11手機1支（綠色，含
25 SIM卡，門號：0000000000）傳送「台中喔」、「有喔」、
26 「要多少」等語，待警員進一步表示「20包有嗎」、「不夠
27 再拿」後，被告即回覆「之前都在哪裡拿」、「怎麼沒找固
28 定的拿」等語，復於警員回稱「我在北部固定的沒了週末
29 去台中跑趴」時，表示「你到時候要的時候在（按應為
30 『再』）跟我說」，而警員傳送「ㄟ哥怎麼算」等語不久，
31 被告更反問「你之前都拿多少」等語，且於警員傳送「3包

01 1K」之訊息後，將其微信帳號提供予喬裝為網友之警員，迨
02 警員將被告加為微信好友，雙方即相約於111年11月3日下午
03 在臺中市北區梅亭街與榮華街之交岔路口碰面，嗣被告於
04 111年11月3日下午2時5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05 用小客貨車抵達上址，旋即為在場埋伏之警員所逮捕等情，
06 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供承在卷
07 （偵47240卷第25至33、99至102頁，本院卷第79至91、14
08 5至159頁），並有警員職務報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
09 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現場照片及
10 查扣物品照片、TWITTER推文及對話紀錄截圖、微信對話紀
11 錄截圖、扣押物品清單等附卷為憑（偵47240卷第21、35至
12 41、43、45、47、67、69至83、83至89頁，本院卷第95、10
13 1、115頁），復有毒品咖啡包9包、被告所有用以進行上
14 開TWITTER、微信對話之IPHONE11手機1支（綠色，含SIM
15 卡，門號：0000000000）等扣案可佐，而經警方將扣案之毒
16 品咖啡包9包送驗，其結果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
17 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檢驗前總淨重17.9791
18 公克，4-甲基甲基卡西酮總純質淨重1.5822公克）一節，亦
19 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11月23日、24日鑑驗書在卷
20 可稽（偵47240卷第117、119頁），是此部分事實堪以認
21 定。

22 (二)依卷附被告與喬裝為買家之警員間TWITTER對話紀錄所示，
23 警員先向被告表示「裝備？」、「有冇」，意指被告是否有
24 其在TWITTER所張貼之毒品咖啡包，被告即以「台中喔」、
25 「有喔」等語表示其有毒品咖啡包，並於警員探詢毒品咖啡
26 包之行情價格「怎麼算」時，以「要多少」反問警員要購買
27 多少包毒品咖啡包，而警員緊接詢問「20包有嗎」，被告旋
28 即表示「好」，並問警員「之前都在哪裡拿」、「怎麼沒找
29 固定的拿」等語，於警員告知「我在北部固定的沒了週末
30 去台中跑趴」、「好我禮拜五大概下午到」後，被告回覆
31 「可以」，警員見此再稱「到了再看要ㄋㄚ」，被告即為

01 「好的」之肯定答覆，足認雙方已就毒品咖啡包之買賣數
02 量、交易時間初步溝通聯繫。其後警員又再次以「ㄟ哥怎麼
03 算？」探詢毒品價格時，被告則反問「你之前都拿多少」，
04 待警員回稱「3包1K」時，被告即傳送談及毒品咖啡包價格
05 之對話錄截圖予警員觀看，以表示目前毒品咖啡包之一般市
06 場行情，嗣於111年11月3日上午10時8分許起，則為雙方
07 相約碰面拿取毒品咖啡包之對話，而被告並將其微信帳號提
08 供予警員，迨警員將被告加為微信好友後，其等即透過微信
09 聯絡見面地點（詳參偵47240卷第85至89頁）。而就前開TW
10 ITTER對話過程，被告於警詢時即供述：偵47240卷相片編
11 號17號左邊相片的意思是對方詢問我說咖啡包怎麼賣，我告
12 訴他在台中，並詢問他要多少包；17號中間的相片就是在問
13 對方怎麼沒有跟固定的拿；17號右邊的相片是我告訴對方要
14 的時候再告知我，並告訴他說禮拜五可以提供咖啡包；18號
15 左邊相片是詢問對方之前購買咖啡包的價格，並貼照片告知
16 目前咖啡包的價格；18號中間相片沒有說甚麼，就在回應而
17 已；18號右邊相片是我在詢問對方需要多少的咖啡包；19號
18 相片說的就是叫對方換成微信；微信ID「aZ0000000000」、
19 暱稱「an」是我本人使用；20號左邊相片是我在問對方的交
20 通工具；20號中間相片就是在告訴對方我的位置在臺中北區
21 榮華街47號，要對方過來；20號右邊相片我就是在告訴對方
22 我的確切位置在停車場中的銀色汽車；21號相片就是在告訴
23 對方我的位置等語至明（偵47240卷第28、29頁）。綜觀被
24 告與喬裝為買家之警員之前揭對話內容，並無一語提及其等
25 相約施用毒品咖啡包乙事，且被告在警員出言試探毒品咖啡
26 包交易價格時，反問警員先前向何人洽購毒品咖啡包、為何
27 未向該人購買，及探詢先前以多少價格購得毒品咖啡包，核
28 與一般毒品交易過程中賣方向買方打聽有無其他毒品來源、
29 交易價格為何，而欲了解毒品咖啡包市場行情起落、是否因
30 地區有所不同之情形無異。倘被告僅係單純欲邀約網友一起
31 施用毒品咖啡包，而無販售毒品咖啡包之意，則其既然無法

01 從中獲利，又何須在對話中傳送「之前都在哪裡拿」、「怎
02 麼沒找固定的拿」、「你之前都拿多少」等訊息詢問喬裝為
03 買家之警員，以評估達成毒品咖啡包交易之可能性？甚至於
04 警員一開始詢問「怎麼算」時，被告旋即以「要多少」反問
05 要購買多少包毒品咖啡包？從而，被告於主觀上應係以自己
06 犯罪之意思，向喬裝為買家之警員推介銷售含有上開第三級
07 毒品成分之毒品咖啡包，其於本案偵審期間辯稱僅係欲與喬
08 裝為買家之警員一起施用毒品咖啡包云云，洵屬臨訟杜撰之
09 詞，不足採信。

10 (三)而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至第4項規定之販賣毒
11 品罪，該條文所指「販賣」，依其文義雖具有多義性，然從
12 立法目的及法律規範體系探究其內涵，該販賣毒品罪所稱之
13 「販賣」，乃著重在出售，係指銷售之行為，而非單指以營
14 利為目的而購入毒品之情形。換言之，販賣毒品罪之處罰基
15 礎，在於行為人意圖營利將持有之毒品有償讓與他人，使毒
16 品擴散蔓延，該罪之惡性表徵在其散布之意涵，因此行為人
17 意圖營利而購入毒品，其主觀上雖有銷售營利之意欲，客觀
18 上並有購入毒品之行為，惟仍須有「對外銷售」之行為或表
19 徵，始為販賣行為之具體實行。而此所稱之「對外銷售」，
20 自買賣毒品之二面關係以觀，並不以買賣雙方親洽或藉由通
21 訊設備而聯繫毒品交易為限；倘賣方已著手進行行銷、宣傳
22 或廣告（例如透過電子媒體、通訊軟體或網際網路），而對
23 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宣傳或散布其販賣毒品之訊息以招攬
24 買主者，其所為已對整體國民身心健康形成直接而具體之危
25 險，即屬已開始實行足以與販賣毒品罪構成要件之實現具有
26 必要關聯性之對外銷售行為，而達著手販賣之階段。又倘行
27 為人基於販賣營利意圖，已應買主之要約而購入毒品，或已
28 先向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行銷後，再購入毒品等情形，就
29 其前後整體行為以觀，均已對販賣毒品罪所保護之法益形成
30 直接而具體之危險，而達販賣毒品罪之著手階段，自不待言
31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40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以

01 言，被告既已透過社群軟體著手發送前述廣告內容，而對不
02 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宣傳、散布其販賣毒品之訊息以招攬買
03 主，參諸前揭說明，即已達於著手販賣之行為階段。

04 (四)且按刑事偵查技術上所謂之「釣魚偵查」，係指對於原已犯
05 罪或具有犯罪故意之人，以設計引誘之方式，使其暴露犯罪
06 事證，而加以逮捕或偵辦而言，此純屬偵查犯罪技巧之範
07 疇，並未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且於公共利益之維
08 護有其必要性存在，故依「釣魚」方式所蒐集之證據資料，
09 原則上非無證據能力。而所謂「陷害教唆」，則指行為人原
10 不具犯罪之故意，純因司法警察之設計教唆，始萌生犯意，
11 進而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而言，因係以引誘或教唆犯
12 罪之不正當手段，使原無犯罪故意之人因而萌生犯意，實行
13 犯罪行為，再進而蒐集其犯罪之證據，予以逮捕偵辦，此種
14 誘人犯罪之手段顯已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且已逾
15 越偵查犯罪之必要程度，對於公共利益之維護並無意義，其
16 因此所取得之證據資料，應不具有證據能力。又於俗稱「釣
17 魚」或「誘捕偵查」之情形，因毒品買者為協助警察辦案佯
18 稱購買，而將販賣者誘出以求人贓俱獲，因其無實際買受之
19 真意，且在警察監視之下伺機逮捕，事實上亦不能真正完成
20 買賣，則該次行為，僅能論以販賣未遂（最高法院100 年度
21 台上字第449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係警員喬裝為購毒
22 者，而透過通訊軟體假意洽購，然因購毒者自始即無買受毒
23 品之真意，純係出於查緝販毒案件之目的，而佯與洽談購毒
24 事宜，以求人贓俱獲，致事實上無從真正完成毒品之買賣，
25 則被告既係基於販賣含有上開第三級毒品成分毒品咖啡包以
26 營利之犯意，而著手實行販賣行為，縱因他方欠缺買受真意
27 而無從完成交易，仍已合致於販賣毒品未遂罪之構成要件，
28 對於被告業已成立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
29 未遂罪自不生任何影響。且觀卷附TWITTER 推文及對話紀錄
30 截圖可知，係被告先在TWITTER 張貼內容為「快沒ㄌ又！要
31 的快找我私！裝備 音樂課」等訊息，及毒品咖啡包之照

01 片，以此暗示可購買毒品，警方因執行網路巡邏而瀏覽到該
02 廣告，才喬裝為買家透過TWITTER 與被告聯繫，且於警員以
03 「裝備？」、「有口」、「怎麼算」等訊息探詢後，被告即
04 回覆「台中喔」、「有喔」、「要多少」等語（偵47240 卷
05 第83、85頁），足知被告在喬裝為買家之警員尚未表明佯與
06 購毒之意願前，即已透過社群軟體發送販毒之廣告訊息，顯
07 見被告原本即有販賣含有上開第三級毒品成分毒品咖啡包之
08 犯意，而非經由警員之設計誘陷，以唆使其萌生犯意。

09 (五)再按販賣毒品者，其主觀上須有營利之意圖，且客觀上有販
10 賣之行為，即足構成，至於實際上是否已經獲利，則非所
11 問。即於有償讓與他人之初，係基於營利之意思，並著手實
12 施，而因故無法高於購入之原價出售，最後不得以原價或
13 低於原價讓與他人時，仍屬販賣行為。有償轉讓者，必須始
14 終無營利之意思，而以原價或低於原價讓與他人，才可認為
15 不屬於販賣行為，而僅以轉讓罪論處。衡以近年來毒品之濫
16 用，危害國民健康與社會安定日益嚴重，治安機關對於販賣
17 或施用毒品之犯罪行為，無不嚴加查緝，各傳播媒體對於政
18 府大力掃毒之決心亦再三報導，已使毒品不易取得且物稀價
19 昂，苟被告於有償交付毒品之交易過程中無利可圖，縱屬至
20 愚，亦無甘冒被取締移送法辦判處重刑之危險而平白從事上
21 開毒品交易之理。是其販入之價格必較其出售之價格為低，
22 而有從中賺取買賣價差或量差牟利之意圖及事實，應屬合理
23 認定。又販賣毒品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而毒品亦無
24 公定價格，係可任意分裝增減分量及純度，且每次買賣之價
25 格、數量，亦隨時依雙方之關係深淺、資力、需求量、對行
26 情之認知、來源是否充裕、查緝是否嚴緊、購買者被查獲時
27 供述購買對象之可能風險之評估等因素，而異其標準，機動
28 調整，非可一概論之。從而販賣之利得，除非經行為人詳細
29 供出所販賣之毒品之進價及售價，且數量俱臻明確外，實難
30 察得其交易實情，然販賣者從價差或量差中牟利，方式雖
31 異，惟其販賣行為意在營利則屬同一。從而，舉凡「有償交

01 易」，除足以反證行為人確係另基於某種非圖利本意之關係
02 外，通常尚難因無法查悉其精確之販入價格，作為是否高價
03 賣出之比較，諉以無營利之意思而阻卻販賣犯行之追訴（最
04 高法院107 年度台上字第223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
05 告與喬裝為買家之警員並無特殊情誼，被告若無藉此交易從
06 中牟利之意，當不致甘冒販賣毒品之重罪，而率將含有上開
07 第三級毒品成分毒品咖啡包無償、平價轉讓或特意提供予喬
08 裝為買家之警員之理，益徵被告確有從中賺取價差之營利意
09 圖。

10 二、綜上所陳，被告及辯護人前揭所辯均有未洽，無足為採，本
11 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2 參、論罪科刑

13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109 年1 月15日修正增訂第9 條第3
14 項：「犯前5 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
15 高級別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並於同年
16 7 月15日施行。該新增規定於立法理由中已敘明：「本條第
17 3 項所稱之混合，係指將二種以上之毒品摻雜調合，無從區
18 分而言（如置於同一包裝）。依目前毒品查緝實務，施用混
19 合毒品之型態日益繁多，且因混合毒品之成分複雜，施用後
20 所造成之危險性及致死率均高於施用單一種類者，為加強遏
21 止混合毒品之擴散，爰增訂第3 項，……另本項係屬分則之
22 加重，為另一獨立之犯罪型態，如其混合二種以上毒品屬不
23 同級別，應依最高級別毒品所定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
24 分之一，例如販賣混合第三級及第四級毒品者，依販賣第三
25 級毒品之法定刑處斷，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如屬同一級
26 別者，因無從比較高低級別，則依各該級別毒品所定之法定
27 刑，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等語，可知立法者係將犯毒品危
28 害防制條例第4 條至第8 條之罪而有混合二種以上毒品之情
29 形，予以結合成另一獨立犯罪類型，以與單一種類毒品之犯
30 罪類型區別，並予以加重其刑，屬「刑法分則之加重」。申
31 言之，以販賣混合同屬第三級毒品者為例，既因其所販賣之

01 客體摻雜多種第三級毒品成分，而具有較高之人體危害性，
02 故應以「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之獨立罪
03 名論處，以示其刑法分則加重之特殊形態，有別於原本所犯
04 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而在販賣混合第三、四級毒品之
05 情形下，則因原本分屬「販賣第三級毒品」及「販賣第四級
06 毒品」等不同罪名，上開條文增訂前，係依一行為觸犯數罪
07 名之想像競合關係，而從一重論以販賣第三級毒品罪；惟在
08 增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並公布施行後，法條用
09 語既已揭示「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
10 至二分之一」，且於立法理由中說明其為獨立犯罪型態，顯
11 然立法者有意將販賣混合不同級別毒品之犯罪評價，從原本
12 先論處數個相異罪名、再依刑法第55條前段從重論以一罪之
13 想像競合模式，調整為以單一獨立罪名涵括上述不法態樣、
14 並賦予依其中販賣最高級別毒品罪法定刑加重二分之一之法
15 律效果，以彰顯政府禁絕摻混毒品之刑事政策。如若不然，
16 以販賣混合第三、四級毒品者為例，倘再依循過往想像競合
17 論之見解，先分別論以「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
18 品罪（即混合第四級毒品）」及「販賣第四級毒品而混合二
19 種以上毒品罪（即混合第三級毒品）」，不僅於構成要件階
20 段有重複評價之虞，且依條文中所明定「適用最高級別法定
21 刑」之結果，則該2罪之法定刑即屬相同而不復有輕重之
22 別，在想像競合時亦難分軒輊，當非此次修法之意旨，應認
23 僅論以「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即為已
24 足，其法律效果則依販賣第三級毒品罪之法定刑加重二分之
25 一，始無過度評價或評價不足之疑慮。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4條
27 第6項、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未
28 遂罪。

29 三、又被告所販賣含有上開第三級毒品成分之毒品咖啡包，依前
30 揭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定結果，其中第三級毒品4-甲基
31 甲基卡西酮總純質淨重1.5822公克，未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1 第11條第5 項所定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 公克以上之要件，且無關於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純質淨重
02 之檢驗結果，故無所謂持有上開毒品咖啡包應為販賣之高度
03 行為所吸收之問題，附此敘明。
04

05 四、刑之加重、減輕：

06 (一)被告所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未遂罪，依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 條第3 項規定，應適用其中最高級別
08 即販賣第三級毒品罪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

09 (二)另被告已著手於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之犯
10 罪，因警員實施誘捕偵查致未能發生犯罪之結果而不遂，為
11 障礙未遂犯，考量毒品未流入市面、對社會秩序及國民健康
12 幸未造成實際危害，爰依刑法第25條第2 項規定，按販賣第
13 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14 (三)復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 條第3 項僅係將想像競合犯從一
15 重處斷之法律效果明定，仍係以同條例第4 條至第8 條之構
16 成要件及法定刑為基礎，而加重各該罪法定刑至2 分之1 。
17 就此以觀，行為人既就犯同條例第4 條至第8 條之罪自白犯
18 行，對於以一行為犯之，而客觀上混合第二種以上毒品之事
19 實縱未為自白，惟立法者既明定為單一獨立之犯罪類型，為
20 避免對同一行為過度或重複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自
21 無因科刑實質上等同從一重處斷之結果，而剝奪行為人享有
22 自白減刑寬典之理。又同條例第17條第2 項規定：「犯第4
23 條至第8 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4 刑」，未將屬獨立罪名之同條例第9 條第3 項之罪列入，若
25 拘泥於所謂獨立罪名及法條文義，認為行為人自白犯該獨立
26 罪名之罪，不能適用上開減輕其刑規定，豈為事理之平，故
27 應視就其所犯同條例第4 條至第8 條之罪有無自白而定（最
28 高法院111 年度台上字第1154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就其
29 所涉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未遂犯行，於本
30 案偵審期間均否認犯罪，已如上述，故無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31 例第17條第2 項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

01 (四)第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條至第8 條、第10條或第11條
02 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03 免除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 項定有明文。被告
04 於警詢中僅稱：111 年11月3 日所販售之毒品咖啡包是跟暱
05 稱「阿狗」的人買的，他告訴我將錢放在臺中市西屯區都會
06 公園周圍，再到指定地點讓我自己拿他所放的毒品，我是透
07 過TWITTER認識「阿狗」，不過他的帳號已經刪除了，所以
08 我找不到了等語（偵卷第29、31頁），並未提出相關年籍或
09 得以特定身分等資料供檢警追查，且經本院函詢臺灣臺中地
10 方檢察署檢察官有無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11 後，該署檢察官函覆未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等語，有該署11
12 2 年2 月8 日函在卷可稽（本院卷第33頁）。又被告於111
13 年11月2 日下午5 時8 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0巷0 弄00
14 號4 樓，因涉嫌販賣與本案毒品咖啡包樣式雷同之毒品咖啡
15 包，而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警員所當場逮捕（業經
1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現由本院以112 年度
17 訴字第268 號審理中），本院乃就被告有無於該案供述其本
18 案毒品來源乙事函詢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經該分局
19 承辦偵查佐函覆本院略以：被告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
20 局所查獲之毒品來源為微信暱稱「詹老師」，本分局所查獲
21 之毒品來源為微信暱稱「A維勳生活-24小時」，雖二案所扣
22 之毒品咖啡包樣式雷同，惟來源是否均相同，實難以認
23 定……另一毒品上手暱稱「詹老師」，先前狀態曾顯示暫
24 休，近期已重啟，本分局業已通知被告到場擇日配合調查等
25 語，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112 年2 月27日函所附偵
26 查佐職務報告、被告111 年11月10日警詢筆錄等存卷可考
27 （本院卷第123 至129 頁），是以，被告向臺中市政府警察
28 局第一分局警員所供稱之本案毒品來源係微信暱稱「詹老
29 師」，惟目前尚未查獲，而此與其於本案向臺中市政府警察
30 局第三分局警員所供稱之本案毒品來源係「阿狗」者亦有
31 別，更難驟認被告就本案毒品來源係何人一事據實以告。從

01 而，被告既無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情
02 形，顯無從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予以減
03 免其刑。

04 (五)且按刑有加重及減輕者，先加後減；有二種以上之減輕者，
05 先依較少之數減輕之，刑法第71條亦有明定。依上開說明，
06 被告就其所涉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未遂犯
07 行在適用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並與前揭所述
08 加重其刑部分，依刑法第71條第1項前段規定，先加後減
09 之。

10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於國家防制毒品危
11 害之禁令，而販賣含有上開第三級毒品成分毒品咖啡包，尤
12 其近年摻有數種級別、成分之毒品大量流竄，並常偽以咖啡
13 包型式規避查緝，對國人身心健康危害匪淺，更有滋生其他
14 犯罪之可能，對於我國社會安寧秩序影響至鉅，被告所為誠
15 屬不該；參以，被告為貪圖一己私利，而從事本案販毒行
16 為，助長施用毒品之不良風氣，亦應非難；又被告固有分別
17 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三分局提出其本案毒品來源之資
18 訊予警方，然被告前後所述之本案毒品來源一為「詹老
19 師」、一為「阿狗」，無以確知何人始為被告於本案之真正
20 毒品來源，且目前未查獲被告之毒品上手等情，已如前述；
21 並考量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此前曾因詐欺案件經
22 法院論罪科刑之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23 查（本院卷第137至140頁），而該案雖未使本案構成累
24 犯，仍難與從未接受司法制裁之初犯相提並論，量刑上應併
25 予斟酌；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
26 目前從事美髮工作、收入是算業績的、無未成年子女之生活
27 狀況（本院卷第158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28 販賣及扣案毒品之數量、預計獲取之販毒價款等一切情狀，
29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0 肆、沒收

31 一、再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

01 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
02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
03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
04 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5 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第2項亦有明定。扣案IPHONE11
06 手機1支（綠色，含SIM卡，門號：0000000000）係被告所
07 有，且被告有使用該手機與喬裝為買家之警員進行前揭TWIT
08 TER、微信對話乙情，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承在卷
09 （本院卷第88頁），堪認該手機係供被告為本案販賣第三級
10 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未遂罪所用之物。爰依毒品危害
11 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2 二、未按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因其可罰性較低，故除持
13 有第三級、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毒品危害防
14 制條例第11條第5項、第6項有處罰規定外，其餘並未設處
15 罰之規定，僅就施用及持有第一、二級毒品科以刑罰。但鑑
16 於第三、四級毒品均係管制藥品，特於同條例第11條之1明
17 定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第18條第1項中段復規定查
18 獲之第三、四級毒品，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沒入銷燬
19 之。從而，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中段應沒入銷燬之毒品，
20 專指查獲施用、持有第三、四級毒品而言；倘係查獲製造、
21 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引誘
22 他人施用或轉讓第三、四級毒品，既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
23 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
24 範圍。又同條例對於查獲之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
25 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及轉讓第三、四
26 級毒品之沒收，並無特別規定，如其行為已構成犯罪，則該
27 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回歸刑法之適用沒收之
28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150號判決同此結論）。扣案
29 含有上開第三級毒品成分毒品咖啡包9包（檢驗前總淨重17
30 .9791公克，4-甲基甲基卡西酮總純質淨重1.5822公克），
31 依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結果含有前述第三級毒品成

01 分，均屬違禁物，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
02 行為人與否，均宣告沒收；至於鑑定耗損部分已滅失，不另
03 諭知沒收。又依上開說明，公訴意旨請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04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扣案含有上開第三
05 級毒品成分毒品咖啡包9包，其所持法律見解，容有違誤，
06 併予敘明。

07 三、至於被告遭警方查獲時，雖另外為警扣得其所有IPHONE11手
08 機1支（紫色，無SIM卡），惟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平常
09 都使用門號0000000000的手機，大約使用1年左右等語（偵
10 47240卷第32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表示：IPHONE11手機
11 1支（紫色，無SIM卡）是剛買的，連卡片都還沒有插等語
12 （本院卷第88頁），則依卷內現有事證觀察，既無證據可認
13 該支IPHONE11手機（紫色，無SIM卡）係被告為本案犯行所
14 用之物，抑或預備供犯罪使用，自無從於本件中諭知沒收，
15 公訴意旨請求沒收該支IPHONE11手機（紫色，無SIM卡），
16 於法無據，難以憑採。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
18 條例第9條第3項、第4條第6項、第3項、第19條第1項，刑
19 法第11條、第25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廖志國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22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劉敏芳

23 法官 簡佩琿

24 法官 劉依伶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